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1）

府法訴字第 0980059399 號

訴願人：彰化縣○○鄉○會

代表人：黃○○

代理人：賴○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8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7303925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3. 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復按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

二、按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係以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換言之，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始得提起訴願。就本案案外人林○○所有本縣埤頭鄉○○段 12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拍賣程序而言，訴願人僅居於債權人地位，對系爭土地拍賣課徵土地增值稅，雖有可能影響債權受分配之金額，惟此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益，縱因系爭稅款之繳納受有經濟上利益受侵

害，尚非法律上利益之受害人，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3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者，訴願人如對其分配債權有疑義時，當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依法提起聲明異議或異議之訴等法定程序以為救濟。從而，本案訴願人既非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得請求救濟之利害關係人，已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上揭法令規定與說明，自不得提起行政救濟。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法理，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之函復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瑞濱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陳基財 |
| | 委員 | 黃鴻隆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蔡和昌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